《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我局根据省、市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拟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将《通知》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2024年2月29日，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出台了《关于印发加强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其中规定了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方面的新政策和细化举措。为保障政策接续省自然资源厅相关政策举措，需要制定出台市级层面的相关保障政策。

二、起草过程

**1.调研阶段。**我局于今年1月，梳理了上一年度市级规划资源要素保障政策举措实施情况，并结合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已出台的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政策举措，对本次拟制定出台的政策举措进行讨论研究。

**2.起草阶段。**今年2月、3月，我局认真研究了省厅新发文文件，参考了杭州、绍兴出台的文件，结合调研阶段相关情况，多次召集相关业务处室集中研究、讨论，起草了《通知》，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

三、主要内容

《通知》共五章十五条，主要内容概括如下：

**1.加强国土空间规划支撑方面。一是**加强项目规划空间保障。加快重点区域详细编制进度，创新探索编制城镇单元详细规划，并经市政府批准后作为规划依据；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在开发边界外布局。**二是**深度推进国土空间治理数字化应用融合。加强数据治理，完善空间适配功能，加深多个信息平台间的关联融合。

**2.加强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方面。一是**探索产业用地供应方式。支持合理选择工业用地供应方式，探索混合产业用地供给，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试点，力争全市供应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3宗以上。**二是**加强商住用地保障。增加高品质住宅项目供应，优化土地竞买保证金制度，全面推进“交地即交证”。**三是**保障工业用地保障。除负面清单外，全市新增工业用地100%实行“标准地”出让，全市供应工业用地6000亩以上。**四是**加强项目用矿保障。保障重大产业项目的基础设施砂石料需求，需新设大型砂石土采矿权的，可在市级“十四五”矿产资源规划中调剂安排。

**3.优化土地资源要素配置方面。一是**全力保障重大项目用地。争取将符合条件基础设施项目全部纳入重大项目用地清单，由国家保障用地；积极争取省重大产业项目计划指标奖励及山区26县专项计划指标。**二是**扩大先行用地范围和申请用地规模。允许符合条件的项目，申请办理先行用地。**三是**支持盘活利用现有用地。鼓励工业企业利用现有存量工业用地优化产业结构，对符合条件的享受优惠政策。**四是**支持重大项目耕地占补平衡。继续发挥耕地占补平衡市级统筹库和共建“指标池”的调剂作用。

**4.优化自然资源审批服务。一是**优化用地审查审批。取消标准农田占补平衡制度，优化重大项目用地审查，在可预见的情况下允许用地报批容缺受理。**二是**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主动向前延伸不动产登记服务，常态化实施“交地即交证”服务举措。**三是**推进储备土地临时利用“即批即用”。根据项目业主的申请，采取“容缺受理、并联审批、会前先审、批用同步”。

**5.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开发方面。一是**切实加强耕地保护，每年各县（市、区）要通过恢复和垦造新增耕地动态保持在5000亩以，完成”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2.8万亩。**二是**深化土地综合整治。全年推进9个跨乡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验收完成6个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3月27日